

承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承县政办字〔2020〕90号

承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贯彻落实河北省2020年采暖季洁净煤取暖 工作实施方案进一步推动承德县洁净煤取暖 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县直有关部门：

按照《承德市2020年洁净煤取暖工作实施方案》要求，我县在已出台《承德县2020年全域推广清洁取暖实施方案》的基础上，制定了洁净煤及型煤配套炉具保供、推广、补贴、环境监管及劣质散煤整治五个方案，形成“1+5”的洁净煤取暖推进体系。为了确保“1+5”推进体系落地落实，进一步推动洁净煤取暖工作有效开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确村确户，全面覆盖。按照《承德市2020年洁净煤取暖工作实施方案》要求，2020年采暖季，全县洁净煤取暖户61040户，保供洁净煤106500吨，新增型煤炉具26925台。各乡镇要结合确村确户任务数，充分发挥网格员作用，逐村逐户排查，查

漏补缺，坚决消除死角，真正做到全覆盖。

二、落实煤源，保障供应。县发改局要督促中标型煤企业与原料煤企业进行对接，签订购销合同，解决好型煤企业在采购、运输过程中遇到的情况问题，保障优质煤源供应。进一步完善保供应急措施，跟踪需求变化，在县配送中心、乡镇配送站、村配送点都要有预判的安排一定数量的洁净煤应急储备资源，确保对临时需求和出现极端天气时供应保障不出问题。

三、加强管控，严格质量。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建立县乡村联防联控机制，细化实化措施，压实各级责任，确保监管到位。要加强散煤源头管控，严控劣质煤生产加工和流入。督导各乡镇对农户存留散煤依法清理或置换，突出问题要及时查处、及时报告。同时，要把好原料煤采购关、加工关以及出厂关，切实做到产品质量全过程监管。对出厂的型煤，要做到批批检测。洁净型煤要严格落实 GB34170-2017《商品煤质量 民用型煤》标准要求及河北省地方标准 DB13/2122-2014《洁净颗粒型煤》中对水分含量的要求，兰炭和优质无烟煤要严格落实 GB34169-2017《商品煤质量 民用散煤》标准要求，保证群众购好煤、用好煤。

四、强化监管，严禁复燃。县生态环境分局要组织开展散煤复燃排查专项行动，采用加强人力巡检、加密无人机飞检等手段，加大对散煤复燃的管控和整治力度，对已实施清洁取暖改造的农户，坚决防止散煤复燃；对已实施洁净煤替代的农户，坚决防止燃用和混燃散煤取暖；对使用洁净型煤、兰炭、优质无烟煤等洁

净煤促进大气环境改善的成效，及时跟踪监测分析报告。

五、全面排查，确保安全。各乡镇（街道办），要把冬季安全取暖放在突出位置来抓，严格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县农业农村局要督导各乡镇、村迅速开展洁净煤取暖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不留盲区、不留死角。重点排查燃煤炉具排烟和通风设施，对洁净煤取暖户全部加装一氧化碳报警器，确保安装到位，质量合格，有效使用。要进一步加强洁净煤安全取暖常识和科学预防煤气中毒、急救常识等知识的宣传力度，提高居民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尤其是针对连炕户、贫困户、高龄老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逐门逐户进行技术指导、警示性排查和宣传，引导群众正确认识使用洁净煤。

六、加强领导，压实责任。各乡镇（街道办），对本行政区域内洁净煤取暖工作负主体责任，党政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好落实。要把洁净煤取暖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县直有关部门要按照责任分工，认真履职尽责、加强密切协作。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要坚持和完善洁净煤取暖工作考核体系和调度机制，实行定期调度和通报；对完成目标任务进展较慢、政策措施落实不到位、影响群众温暖过冬，导致出现重大舆情和群体性事件，按照责任分工对相关县直部门、乡镇政府严肃追责问责，对相关配送企业纳入失信惩戒名单。

附件：1. 承德县2020年采暖季洁净煤及型煤炉具目标任务表

2. 承德县 2020 年采暖季洁净煤及型煤配套炉具保供方案
3. 承德县 2020 年采暖季洁净煤及新增型煤炉具推广方案
4. 承德县 2020 年采暖季农村地区采暖季洁净煤补贴方案
5. 承德县 2020 年采暖季洁净煤取暖环境监管方案
6. 承德县 2020 年采暖季劣质散煤联防联控工作方案

承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9 日

承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9 日印发

附件 1

2020 年承德县洁净煤及型煤炉具目标任务表

乡镇	洁净煤覆盖户数	洁净煤需求吨数	新增型煤炉具数
街道办	428	747	67
下板城镇	6285	10966	2233
甲山镇	3537	6170	866
上谷镇	3392	5918	1291
满杖子乡	1578	2753	582
大营子乡	1361	2375	543
新杖子镇	2808	4899	1249
八家乡	1394	2432	396
高寺台镇	2379	4151	531
头沟镇	4524	7893	2274
岗子乡	1721	3003	110
刘杖子乡	1989	3470	1001
东小白旗乡	1787	3118	1146
鞍匠镇	3151	5498	1311
孟家院乡	2078	3626	1021
仓子乡	1379	2406	879
石灰窑镇	3839	6698	1788
六沟镇	5043	8799	2717

三沟镇	3533	6164	1713
岔沟乡	2329	4063	1156
五道河乡	1194	2083	793
三家镇	1884	3287	1584
两家乡	1891	3299	700
磴上镇	1537	2682	974
合计	61040	106500	26925

附件 2

承德县 2020 年采暖季洁净煤 及型煤配套炉具保供方案

为落实《河北省 2020 年采暖季洁净煤取暖工作实施方案》、《承德市 2020 年采暖季洁净煤取暖工作实施方案》，就做好洁净型煤、兰炭、优质无烟煤等洁净煤及型煤配套炉具保供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决贯彻落实省、市、县关于洁净煤取暖工作的部署要求。2020 年采暖季全面推广使用洁净型煤、优质无烟煤、兰炭等洁净煤取暖。按照统筹兼顾、分类施策、政策支持、应保尽保的原则，抓好各项工作落实。继续完善洁净煤保供体系建设，稳定提升洁净型煤、优质无烟煤、兰炭等洁净煤保供能力，确保群众安全、温暖、清洁过冬。

二、目标任务

(一)保供范围。全县范围内禁烧劣质散煤，除集中供暖户和采用“电代煤”“气代煤”供暖的城乡居民外，全面推广使用洁净型煤、优质无烟煤、兰炭等洁净煤取暖。实施洁净煤兜底全覆盖。

(二)保供任务。2020 年采暖季，全县洁净煤取暖覆盖 61040 户，保供洁净煤 106500 吨，新增配套型煤炉具 26925 台，并确

保采暖季前配送安装到位。

三、工作举措

(一) 落实煤源保障。分两个阶段组织实施。第一阶段，6月底前，完成洁净型煤保供企业招标工作。共确定洁净型煤生产配送企业3家，并结合乡镇需求情况及企业生产能力，划分3个洁净型煤保供片区。同时，在县内临时设置7个优质无烟煤、兰炭经营网点，督促企业签订原煤订购协议，落实优质无烟煤、兰炭资源。第二阶段，督促已中标的洁净型煤及型煤配套炉具生产企业，加快组织生产，确保洁净型煤足额供应。同时加大协调力度，确保洁净煤运力需求和运输保障。(责任主体：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交运局、县公安局、各乡镇(街道)政府)

(二) 确保炉具供应。通过招投标确定洁净型煤专用炉具企业2家，按照就近原则，根据型煤企业产能力及乡镇需求量，划分2个炉具保供片区。督促企业制定可操作、可落地的生产计划、配送方案。确保采暖季前配送安装到位。(责任主体：县发改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政府)

(三) 完善配送体系。一是抓紧组织生产配送。督促洁净型煤、兰炭、优质无烟煤等洁净煤保供企业，尽早组织原材料采购，生产线检修以及资金筹措等相关事宜，提升生产能力，做好煤源和产品储备；二是健全配送网络。建立3个县级配送服务中心、24个乡镇配送服务站、358个村级配送服务点，完善洁净型煤等

清洁燃料供应、配送体系。三级配送体系衔接顺畅、统一调度、配送到户。（责任主体：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政府）

四、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县委书记、县长任组长，常务副县长任常务副组长，主管副县长任副组长，各相关单位主要领导为成员的全域推广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工作机制，成立工作专班，逐级明确分工，层层压实责任，把责任细化到部门、企业，确定完成时限和责任人，并纳入年度考核。（责任单位：各相关县直部门、各乡镇（街道）政府）

（二）强化协调调度。充分发挥县乡村三级应急调度指挥功能，进一步完善调度体系，县取暖办不间断暗访督导，实行日调度、周通报、半月例会，按照保供目标任务和时间节点，推动任务落实；加大协调力度，对洁净型煤、优质无烟煤、兰炭等洁净煤及型煤配套炉具保供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及时报告；细化实化目标任务，列出时间表、路线图，倒排时限，挂图作战，分阶段总结任务完成情况，查找工作漏洞，搞好专项整改，确保按时保质完成目标任务。（责任主体：县取暖办，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街道）政府）

（三）强化督导问责。把督导检查纳入洁净型煤、兰炭、优质无烟煤等洁净煤及型煤配套炉具保供全过程。建立完善洁净型

煤、兰炭、优质无烟煤等洁净煤保供考核体系，实行定期调度和通报制度，对政策措施落实不到位、不认真履行职责，完成目标任务进展较慢、影响群众温暖过冬，或者导致出现重大舆情和群体性事件的相关乡镇和部门，依照相关规定严厉问责，将违规生产配送企业纳入失信惩戒名单。（责任主体：县取暖办，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街道）政府）

承德县 2020 年采暖季 洁净煤和新增型煤炉具推广方案

按照《河北省 2020 年采暖季洁净煤取暖工作方案》安排部署，为切实做好全县洁净型煤、兰炭、优质无烟煤等洁净煤及新增型煤专用炉具推广工作，保障群众安全、温暖、清洁过冬，打赢蓝天保卫战，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做好洁净煤和新增型煤专用炉具推广工作，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确保广大群众安全、温暖、清洁过冬和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重要举措，是必须抓好的一项政治工程、民心工程和环境工程。各乡镇（街道）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底线思维，压实工作责任，坚持因地制宜、统筹兼顾、精准施策、保障民生的原则，不折不扣地抓好洁净煤和新增型煤专用炉具推广工作，实现洁净煤全覆盖，为打赢蓝天保卫战做出积极贡献。

二、目标任务

2020 年采暖季，全县计划推广洁净煤（洁净型煤、兰炭、优质无烟煤）61040 户、106500 吨，新增推广型煤专用炉具 26925 台。

三、实施步骤

(一) 组织部署。根据本辖区洁净煤推广实际，编制和印发2020年洁净煤和新增型煤专用炉具推广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分解落实责任，制定工作措施，指导乡镇(街道办事处)、村(社区)开展洁净煤和新增型煤专用炉具推广工作。

(二) 宣传发动。各乡镇(街道)及县农业农村局要组织力量，深入村户搞好政策宣传，督促指导乡、村两级明确专门人员，开展群众动员及调研摸底工作，确保不漏一村、不漏一户。

(三) 建立台账。县农业农村局根据摸底调查及核实情况，指导乡村建立详实的洁净煤供需台账，并实行动态跟踪、更新、上报有关情况，确保洁净煤取暖全覆盖。

(四) 供货安装。各乡镇(街道)要督促洁净煤生产配送企业，加强生产组织，做好产品储备，完善配送网络，设立县级生产储备配送中心、乡镇(街道)订购配送服务站、村(社区)订购配送服务点，确保洁净煤供得上、供的及时。由各乡镇(街道)组织型煤炉具企业，将型煤炉具发放安装到位。洁净煤和型煤炉具生产及配送企业要健全售后服务体系，强化售后服务的组织协调，做到洁净煤和型煤炉具质量有保障，同时将洁净煤和炉具使用明白纸和安全注意事项说明发放到户，对用户进行使用培训，确保正常使用。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县委、县政府的部署要求，各乡

镇(街道)是洁净煤和新增型煤专用炉具推广主体,负主体责任。要把保障群众冬季清洁取暖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来抓,加强组织协调,强化人财物保障,完善督导机制,确保洁净煤和新增型煤专用炉具推广任务落实到位。(责任主体:各乡镇(街道)政府,责任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

(二)明确责任分工。各乡镇(街道)负责本辖区洁净煤和新增型煤专用炉具推广及安全使用工作,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细化实化责任目标,将目标任务分解到乡镇(街道)、村(社区),纳入年度考核,建立包联责任制和问责机制。县直有关部门按照责任分工,履行好行业监督、管理、服务的职责,加强沟通对接,密切配合协作,做好相关工作。县发改局加强组织协调,完善洁净煤配送体系,组织做好洁净煤及新增型煤炉具供应,指导乡村两级组织居民登记交款,做好配送工作;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建立洁净煤及新增型煤配套炉具确村确户建立洁净煤供需台账,全县洁净煤信息化管理平台数据录入与应用;县市场监管局、县生态环境分局要严肃查处劣质煤管控不力、散煤复燃等问题,对乡镇(街道)、村(社区)及负责人依法依规予以追责问责。(责任主体:各乡镇(街道)政府,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市场监管局)

(三)广泛宣传引导。各乡镇(街道)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宣传栏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使用洁净煤和型

煤专用炉具的意义以及优惠政策。通过张贴告示、大喇叭、悬挂条幅、入户发放“明白纸”等方式，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责任主体：各乡镇（街道）政府，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局、县生态环境分局）

（四）守住安全底线。各乡镇（街道）要把洁净煤和型煤专用炉具安全使用宣传摆在突出位置，全覆盖发放安全用煤用炉明白纸，组织安排培训或型煤炉具安全使用示范，严防安全事故发生。使用洁净煤取暖的用户，必须安装一氧化碳报警器，坚决防止一氧化碳中毒事故发生。采暖季前，要集中对使用洁净煤用户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到位，确保农户温暖过冬、清洁过冬、安全过冬。（责任主体：各乡镇（街道）政府，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

（五）抓好督导检查。县直有关部门要按照责任分工，加大督导检查力度，积极帮助各乡镇（街道）解决洁净煤和型煤专用炉具推广工作中的实际问题。对因措施不得力、工作不到位、严重影响群众正常采暖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责任。（责任主体：各乡镇（街道）政府，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

附件 4

承德县 2020 年农村地区采暖季 洁净煤补贴方案

根据《承德县 2020 年采暖季洁净煤取暖工作实施方案》要求，为确保农村地区采暖季洁净煤保供、配送到位，保障群众温暖过冬，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县发改局根据煤炭价格，测算提出洁净型煤及专用炉具招标指导价格。县财政局依据测算指导价格并根据地方财力、群众承受能力等情况制定本地区洁净煤取暖农户的补贴标准和补助方式，积极筹措落实补贴资金。同时，严格落实省、市批准的补贴政策，保持补贴政策连续性，并积极争取省、市专项资金为全县洁净型煤推广提供财力保障。

二、补助办法

县域内采用洁净型煤和生物质颗粒状成型燃料取暖的居民用户可享受财政补贴资金。行政事业单位、各类生产经营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农业种养殖户等不享受补贴政策，可与保供企业联系自行购买，保供企业及时配送。

洁净型煤补贴政策。洁净型煤补贴上限为每户 2 吨，实行阶梯递减式补贴政策，用户可根据交定购款日期享受不同补贴额度。即 6 月 30 日前交定购款，给予 600 元/吨补贴额度；9 月 30 日

前交定购款，给予 450 元/吨补贴额度；10 月 1 日后交定购款，给予 300 元/吨补贴额度。

专用炉具补贴政策。未享受过免费配置专用炉具政策的取暖户，原则上每户购买洁净型煤 2 吨以上（含 2 吨）的免费安装洁净型煤专用炉具一台，超过 160 平方米标准炉具按 160 平方米补贴政策执行，超出部分由取暖户自筹。每户购买生物质颗粒状成型燃料 3 吨（含 3 吨）以上的，补贴安装生物质颗粒状成型燃料专用炉具一台（每台按照型煤炉具最高上限补贴，其余费用由用户自筹），其中小于 60 平方米的干烧炉，每户购买生物质颗粒状成型燃料 1.5 吨，免费安装专用炉具一台，配送到户的专用炉具必保全部安装使用，未能安装使用的专用炉具，由各乡镇（街道）负责收回归还供应企业。

三、有关要求

建立健全市场化竞争机制，充分利用招标采购等政策手段，全面实行集中统一招标，强化投标者报价、技术力量、质量保障等条件的综合评价，有效降低洁净煤价格，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减轻人民群众负担，降低政府补贴压力。同时，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制定完善财政补贴政策，足额安排落实补贴资金；统筹使用省市县补贴资金，优化完善补贴资金发放流程，加强信息公开，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使用，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5

承德县 2020 年采暖季洁净煤取暖 环境监管方案

为促进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进一步加强监督检查，积极处置散煤复燃问题，严防散煤复燃“冒烟”，确保广大群众安全温暖过冬、清洁过冬。根据《承德市 2020 年采暖季洁净取暖环境监管方案》等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明确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采暖季洁净煤取暖工作部署及要求，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质量导向，采取视频监控、无人机飞检、人工巡查、强化督查及抽查暗访等方式，开展全覆盖、全时段、无缝隙巡查检查，尤其要突出 16 个重点乡（镇）（包括重点考核乡镇和采暖季重点管控乡镇）和县城周边乡（镇）的巡查力度，及时发现、及时处置、及时督办，确保整改到位、追责问责到位，层层传导压力，压实工作责任，严防散煤复燃“冒烟”。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启动常态化散煤复燃监督检查工作。

二、压实责任

1. 各乡镇党委、政府，街道办党委、办事处，为严防散煤复燃的责任主体，建立多层次的责任体系和包联制度。充分发挥网

格监管作用，健全完善县、乡、村三级散煤复燃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一是健全网格监管队伍。县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县级（一级）网格长，乡（镇、街道）党委书记、乡（镇）长和街道办事处主任担任乡（镇、街道）级（二级）网格长，村支部书记担任村级（三级）网格长。每个村级网格均需设置3名以上专（兼）职网格员，每个乡（镇、街道）配备10名以上专（兼）职网格巡查员。二是完善干部包联制度。县级领导要明确包联一个乡（镇、街道）二级网格，做到乡（镇、街道）二级网格县级领导包联全覆盖；乡（镇、街道）同时建立领导干部包联制度，确保每个村（三级）网格由1-2名乡镇干部包联，每个乡（镇、街道）领导明确包联村（三级）网格，做到村（三级）网格乡（镇、街道）领导、干部包联全覆盖。

2.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对县级领导包联情况，散煤复燃“冒烟”监督检查工作以及散煤复燃“冒烟”情况进行督导抽查、暗访暗查；汇总分析各地散煤复燃“冒烟”情况，组织对各地散煤复燃“冒烟”防控体系建设及运行情况的检查考核；及时梳理汇总有关情况，定期报告通报。县生态环境分局要督促指导乡（镇、街道）、村（居委会）健全网格监管队伍，并以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秸秆垃圾露天焚烧视频监控与红外报警系统及无人机为支撑，构建立体化、全覆盖、无缝隙散煤复燃“冒烟”监督检查工作；建立县生态环境分局领导干部包联制度，指定2名骨干力量负责包

联一个乡（镇、街道），重点时段驻点督导帮扶；及时梳理汇总散煤复燃“冒烟”问题及处置情况，督办整改到位，定期报告通报。

三、细化任务

1. 充分发挥视频监控系统作用。视频监控覆盖的涉农区域及村庄，要充分发挥秸秆垃圾露天焚烧视频监控和红外报警系统作用，严格24小时值班值勤，发现报警及时甄别，按照2分钟内交办、5分钟内签收，30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置要求，立即处理处置，并及时通过视频监控平台反馈，不得拖延处置、超时处置。市生态环境部门每天对视频监控发现散煤复燃“冒烟”进行梳理排名，进行全市通报。县里定期通报散煤复燃“冒烟”情况和散煤发现情况。

2. 建立人工巡查制度。要充分发挥网格化环境监控系统作用，督导建立常态化人工巡查制度，村（居委会）级网格每天对本级网格区域巡查排查，做到全覆盖，乡（镇、街道）级网格每日调度，不定时开展排查检查，对包联村庄每3天至少巡查一遍；县级网格要开展巡查督导，每周巡查全覆盖，县乡村三级巡查要建立巡查台账和记录，并和确村确户台账对接。视频监控系统未覆盖的村庄（居委会），要建立清单，采取日间排查和夜间巡查相结合的方式，增加巡查人员，加密巡查频次，每天至少排查2遍，且每个村庄每天至少保证有1组人员开展夜间巡查。人工巡查情

况要建立台账，每天上报，同时填报“河北省散煤复燃监督检查系统”。有关台账记录，网格化监管体系建设情况要留存备案。

3. 实施无人机飞行检查。县生态环境分局及乡（镇、街道）要建立无人机飞检队伍，根据自身实际制定月飞行检查方案，至少每5天完成1次辖区飞检巡查全覆盖，发现散煤复燃“冒烟”问题第一时间处置，并建立飞行台账。

4. 建立全链条工作机制。建立“发现、处置、报告、通报、问责”全链条工作机制。各级网格巡查发现散煤复燃“冒烟”问题，第一时间向网格长报告，各级网格长及时安排处置，消除散煤复燃隐患。乡级网格明确专人负责，每天向县生态环境分局汇总报送当天发现问题及处置情况，并建立乡级网格内的日通报制度。县生态环境分局每天梳理汇总人工巡查、系统平台发现、无人机飞检发现的散煤复燃“冒烟”问题及处置情况，向县委、政府报告，每周汇总发现问题及处置情况向市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每周在县范围内予以通报。有关情况向乡镇、街道移交。问题线索向县委、县政府移送。市生态环境部门每周收集汇总发现问题及处置情况，在全市范围内予以通报；并对掌握的问题线索汇总分析，剖析原因，分清责任，依据《河北省冬季清洁取暖散煤复燃责任追究实施意见》，提出问责建议，向县委、政府进行移交移送。

四、强化举措

1. **加强指挥调度。**县各级各部门、县双代办、县大气办、县取暖办、县劣质煤管控办等要充分认清推进清洁取暖和散煤清洁替代、严控散煤复燃问题的重大政治意义，务必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属地责任，把监督检查散煤复燃纳入推进清洁取暖工作体系，形成县、乡、村三级协调联动，对散煤复燃防控体系建设运行情况及“冒烟”情况持续开展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及时移交、及时处置、及时通报、及时总结，层层传导工作压力，压紧压实工作责任。

2. **强化信息报送。**各部门、乡镇、街道办指定专人负责，加强对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处置情况的梳理、汇总、分析，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及时报送、通报、移交追责。自常态化散煤复燃监督检查工作开始之日起，每月20日前，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行综合分析，包括整体情况、数据统计、存在问题、原因剖析及意见建议等，形成评估检查报告报县生态环境分局（联系人：李宗英 王鑫鹏，电话：3114003，电子邮箱：cdxhjjcdd@126.com）。

3. **加大舆论宣传。**要充分发挥舆论宣传导向作用，组织宣传车大喇叭、张贴宣传标语、悬挂宣传横幅，广播电视，视频微信，发放明白卡等利用多种方式，深入学校、集镇、村庄开展杜绝使用劣质散煤宣传，引导农户积极推进清洁取暖和散煤清洁替代，增强杜绝使用劣质散煤意识，大力营造浓厚氛围。

附件 6

承德县 2020 年采暖季劣质散煤 联防联控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巩固全县劣质散煤管控成效，确保劣质散煤管控三年作战计划圆满收官，依据《承德市 2020 年采暖季劣质散煤联防联控工作方案》确定的劣质散煤管控的各项目标任务，结合本县相关部门职能，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打赢蓝天保卫战，按照部门监管、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强化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全面加强散煤生产、加工、储运销售、使用环节监管，严查严打违法违规销售劣质散煤行为，确保劣质散煤管控取得扎实成效。

二、工作目标

强化源头治理，到 2020 年底，严格销售环节监管，“禁燃区”一律取消散煤销售网点，全县散煤销售网点煤质抽检覆盖率达到 100%；严厉查处使用不合格散煤行为，燃煤使用单位煤质抽检覆盖率达到 100%。

三、主要任务

(一) 强化源头整治

1. 加强煤炭洗选治理。一是对县内煤炭生产企业、洗选网点底数进行排查核实，建立企业基础信息、经营状态、原煤产量、洗选数量等数据台账，做到情况清、底数明，确保到2020年底，生产原煤洗选率达到90%。二是督促生产、洗选企业建立销货台账、销货合同档案，煤炭供销合同事项中，须标明供货数量以及硫、灰分、挥发分指标含量，标明使用范围、销售对象。三是给承运、销售、使用单位出具“煤炭质量检验报告书”，并建立“煤炭质量检验报告”专管档案。（牵头单位：县发改局，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保障洁净煤兜底保供。一是规范洁净煤保供网点设置。严格监督保供点落实招标条件，确保供应点布局合理，符合快捷、经济、方便运送和自购等需求；保供点运送车辆，必须标注“保供配送专用车辆”等相应标识，确保保供点乡镇、村、户各环节交接手续齐全，各项数据记录准确无误。二是保障洁净煤供应质量。一是规范洁净型煤保供网点设置。严格监督我县3家洁净型煤供应中标企业严格落实招标条件；按照确保供应点布局合理，符合快捷、经济、方便运送和自购等原则，根据我县实际，原则上全县24个乡镇（含街道，下同）根据实际情况设置至少1个洁净型煤保供（备存）网点。保供网点需设置明显、醒目标识，

强化识别管理，方便群众自购和联系配送；中标供应企业、保供点运送车辆，必须标注“保供配送专用车辆”等相应标识，确保保供点、乡镇、村、户各环节交接手续齐全，各项数据记录准确无误；二是保障洁净型煤供应质量。中标企业生产、供应的洁净型煤应严格执行国家 GB34170—2017《商品煤质量 民用型煤》“型煤 1 号”标准，县发改局督促企业按照批批自检原则，确保自行生产、外购洁净型煤每批次均经过检验合格后出厂配送。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检查落实，加大第三方检验机构检测力度，建立检测档案；所有中标供应企业，进货批次、数量和质量指标，必须有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在卷佐证；三是保障洁净型煤供应数量。坚决压缩劣质散煤销售的生存空间，严格按照确村确户台账和登记交款清单，组织洁净型煤企业实施有序保供，确保配送到户。保障足量供应，既要保障覆盖率，又要保障绝对需求数量，确保群众温暖过冬；四是严控洁净煤质量。按照招标文件及全县散煤网点布局要求，县内 3 家中标企业在按规定保质、保量做好洁净型煤生产、供应的同时，可以根据市场需求，供应符合强制标准 GB34169—2017《商品煤质量 民用散煤》中“无烟 1 号”的无烟煤。供应经营地点为企业注册地，不得再另设分支机构和经营网点。（牵头单位：县发改局，责任单位：各乡镇、县行政审批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

（二）加强流通环节监管

1. 加强散煤网点监管。一是加强散煤网点存留区域监管。从严管控市场主体准入，控制新增散煤销售网点，凡不符合散煤经营网点布局规划的，一律不批准设立（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各乡镇行政服务中心）；对无照违法经营散煤的网点，严厉打击，坚决依法予以取缔（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二是明确县内“禁煤区”“禁燃区”（市区周边16个重点乡镇）界线（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禁燃区”“禁煤区”内经营网点一律不得再新设散煤经营网点；对原有散煤经营网点已不开展煤炭经营业务的严格管控措施，限期抄告行政审批部门进行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到2020年底，全县散煤实际经营户压减至4户以内（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行政审批局）；三是合理设置清洁煤经营网点。按照省市政策规定，结合我县区域特点和取暖户分布实际，本着严控经营网点数量、严格煤炭质量、统一集约供应的原则，11月底前，全县经营户本着自愿原则联合组团，按照便于经营、配送快捷等整体工作需求，在县内临时设置7个符合“无烟1号”标准散煤经营网点，经营户本着自愿进入，根据市场发展需求无条件退出原则，年底前压缩至4个以内；除符合布局规划的7个经营网点外，县内不再设置任何民用散煤经营网点。（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四是强化网点清洁煤质量监管。利用快速检测设备，强化管控技术支撑；对经营网点销售的清洁

煤，一律按照批批检验原则，必须经检验合格并持有检验合格单、随货同行单方可对用户销售（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五是严格管控网点布局外违规、违法经营行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网点布局外经营散煤质量管控，凡未进入指定经营网点的，一律依法暂扣并实施检验；对网点布局外并经过检验符合“无烟1号”国家强制标准的经营行为，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清理县级以上（含县级）公路控制红线内非网点布局的散煤经销点，督促监管乡镇、村清理乡村两级道路两侧散煤经销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依法查处违法用地行为，同时依法清理取缔非法占用土地、擅自布设的散煤经营网点。六是监督散煤、型煤经营销售网点切实履行企业主体责任，建立产品追溯体系，严格落实“承诺公示制度”、检后销售制度、进销登记制度、随货同行制度，对未持有检验证明和随货同行单的销售、运输散煤，依法予以扣押并实施检测，检测合格的按照网点布局设置要求妥善处理，检验不合格的严格依法处理。严禁不合格散煤流向取暖户。（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各乡镇、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警大队、交通运输局）

2. 规范开展质量抽检。一是严格散煤抽检标准。在全县境内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标准 GB34169-2017《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中“无烟1号”和国标 GB34170-2017《商品质量民用型煤》“型煤1号”规定，工业散煤的质量应符合河北省

DB13/2081-2014《工业和民用燃料煤》地方标准中关于工业用煤的规定，严格按标准实施煤炭质量监管。二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依法开展散煤、型煤质量监督抽查对抽检不合格网点复检率达到100%，到2020年底，全县散煤经营主体抽检覆盖率达到100%。对检验不合格的，依法从重处罚，并向社会公布。三是严厉打击非法流动销售。各地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组织开展联合执法，严厉查处运销不合格散煤行为，依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没有《质检报告》运销的散煤，依法查扣处理。（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各乡镇、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交警大队）

（三）严格燃煤使用环节监管

一是严格落实监管职责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设定职责，摸清全县燃煤使用单位底数，建立燃使用单位主体台账、监管台账、“煤炭质量检验报告”专管档案；二是加大对燃煤使用单位散煤质量监管力度，督促使用单位建立散煤质量内控制度，完善进销货台账报备体系，落实主体责任，较大的燃煤使用单位要配备质量检验设备，开展煤质检验，落实质量管控主体责任；三是严格燃煤质量抽检。工业散煤的质量应符合河北省DB13/2081-2014《工业和民用燃料煤》地方标准中关于工业用煤的规定，落实煤质抽检覆盖率目标要求，2020年底，全县燃用单位散煤煤质抽

检覆盖率达到 100%，实现燃煤质量全面达标。对违规购进、燃用不合格散煤的，责令改正，依法处罚。四是严格燃煤储存管理。加强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所有燃煤使用单位购入的燃煤不得在厂区外存放，对违反规定的，依法依规从重处罚。（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

（四）严格劣质煤处置环节管理

一是规范处置点设置处置点要符合交通便捷、防护安全，数量和布局合理、场地积满足需求等条件，设置醒目牌匾标志，在相关媒体公示，提高社会知晓度，严格区别散煤经营网点和优质煤保供点。二是坚持处置统一归口。严格按照省政府决定，各执法部门查扣、没收的劣质散煤一律移交发展改革部门，由发改部门统一处置。三是完善处置点台账资料。严格按照《河北省罚没财物管理办法（最新）》规定，完善交接、处置劣质散煤相关台账资料，规范操作流程，来往事项账目清楚合规，严防资产流失，防止劣质散煤流入市场，扰乱市场秩序。（牵头单位：县发改局，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

（五）严格实施全方位联防联控

各乡镇要对可能产生劣质散煤销售的环节实施全方位排查，坚决清除劣质散煤生存的土壤。一是要对燃煤用户的需求量和供应量做到精准掌握，以充足的洁净煤供应阻断劣质散煤销售，做

到应供尽供应保尽保，实现洁净煤兜底全覆盖(责任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局)。二是要加强洁净煤供应，确保偏远地区用户及时配送到位，压缩劣质散煤销售生存空间(责任部门:县发展改革局)。三是加强对城镇沿街商铺和农村设施农业等环节使用煤监管，坚决打击违法违规采购使用劣质散煤行为(责任部门:县生态环境分局)。四是要加强对网络销售平台的监测力度，对利用互联网等网络违法违规销售劣质散煤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责任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五是要加强对销售劣质散煤违法广告的监管打击，要以乡镇为单位，组织相关部门，对所有销售散煤的户外广告联合开展拉网式排查，对违法违规售卖散煤的各种形态的户外广告，限期实施彻底清理。(责任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劣质散煤质量监管对改善空气质量、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的重要意义，切实把劣质散煤管控工作摆在重要位置，不遗余力地抓紧抓实抓好。要强化协调联动，乡镇一级都要建立联合执法队伍，定期不定期开展联合执法，形成对劣质散煤销售的联合封堵打击。要发挥好联席会议作用，建立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形成各部门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劣质散煤管控工作格局。

(二) 强化目标评估

县政府要将劣质散煤管控联防联控机制纳入重点工作评估内容，强化问题导向，查短板，找不足，加强联合督导检查，发现问题立行立改对治理目标完成效果情况，实行精准考评。县劣质散煤管控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按照责任分工，注重实效，主动作为，协同监管，推进劣质散煤管控三年作战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三) 强化信息反馈

实行月报告制度，按照部门职责和三年作战计划考评事项，每月 20 日前，各责任部门按照部门职责和三年作战计划工作任务、考评事项，每月 20 日前，各责任单位（乡镇综合执法中队）向县劣质散煤管控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当月工作进度和累计进度情况（联系人：李大欣，电话：3115703，邮箱：344286317@qq.com），作为评估各成员单位劣质散煤管控成效的重要依据。省市市场监管局将依托《劣质散煤管控工作简报》及时反映各地、各部门工作动态，作为各级各部门评估加分内容。

(四) 严格工作责任

各乡镇、各部门要增强法纪意识，严格依法依规办事；要认真履行职能，严格按照责任分工开展工作；要密切协同配合，主动担当作为。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要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五) 实施部门联系

县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依职责加强对劣质散煤管控工作的指导督促，适时对各乡镇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明察暗访，及时发现问题，提出整改要求，抓好督促落实。为便于开展检查，各部门要组成专门工作组，按照分工，在攻坚会战阶段结合工作实际对所联系区域开展不少于一次的明察暗访，并及时将检查总结报县劣质散煤管控联席会议办公室。

